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向領取社會保障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人士發放額外款項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政府向領取社會保障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的安排。

理據

2. 財政司司長在其2020年2月26日公布的《20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財政預算案》）建議一系列紓解民困的措施，以紓緩市民的經濟壓力。當中的一項措施是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發放額外相當於一個月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標準金額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包括高齡津貼、長者生活津貼及傷殘津貼；以及為領取個人交津人士作相若安排。

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3. 綜接受助人獲發的額外款額，相當於一個月的綜援標準金額。不同的標準金額適用於不同類別的受助人（如長者、兒童及成人）。有關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每年按既定調整機制於2月1日調整。政府已就建議由2020年2月1日起生效的金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文件。若獲財委會批准，以下是追溯至2020年2月1日起生效綜援人士／住戶的每月標準金額的例子：

例子	每月標準金額
單身健全長者	3,715元
單身健全成人	2,615元
一個二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長者及一名嚴重殘疾的長者	7,465元
一個三人綜援住戶，包括一名健全單親家長及兩名健全學童	7,235元
一個四人綜援住戶，包括兩名健全成人（其中一人為家庭照顧者）及兩名健全學童	8,330元

4. 領取高齡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包括廣東計劃和福建計劃）及傷殘津貼人士獲發的額外款項，相當於其一個月的津貼。如獲財委會批准，追溯至2020年2月1日起生效的每月津貼金額如下：

津貼	每月金額
高齡津貼	1,435元
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2,770元
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3,715元
普通傷殘津貼	1,835元
高額傷殘津貼	3,670元

5. 在通過《2020年撥款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天合資格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我們預計約有139萬名合資格人士¹（包括約32萬名綜援受助人、60萬名長者生活津貼領取者²、27萬名高齡津貼領取者、28 000名廣東計劃領取者、9 000名福建計劃領取者，以及15萬名傷殘津貼領取者³）受惠⁴。

¹ 由於進位關係，分項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² 包括約56萬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及約5萬人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

³ 包括約2萬人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以及約14萬人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⁴ 在不得享用「雙重福利」的規則下，領取社會保障金額的人士同時只可以領取一種社會保障金額。此安排亦適用於一次過額外款項。

向領取個人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

6. 在個人交津計劃下，申請人須每六個月提交申請一次。每個申領期涵蓋剛過去的六個月，而申請人在申領期內的資格是按月審批。在適用期內（即由通過《條例草案》的該個月份的第一天起至通過《條例草案》當天，以及該個月份之前六個曆月）提交申請⁵（而最終獲批）的個人交津申請人將符合資格領取一次過額外款項。

7. 額外款項相當於申請人在適用期內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個人交津申請中，獲批月份的平均津貼金額⁶。我們預計約有27 000名領取個人交津人士受惠。

對財政的影響

8. 就向領取社會保障金額及個人交津人士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方面，涉及的開支分別約42億900萬元及1,600萬元。

9. 政府已將社會福利署（社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就發放一次過額外款項所需的撥款納入2020-21年度預算，讓立法會在審議《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

實施安排

10. 在《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後，社署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會調整其電腦系統。預計上述額外款項最快可於立法會批准草案後的一個月後開始，以現行發放有關津貼的方式（即一般以自動轉賬的方式存入指定的銀行戶口），發放予受惠人，他們無須另行提出申請。

11. 有關部門會按需要就發放各款項的實施安排作適當宣傳。

⁵ 如以郵遞提交申請，郵戳日期將被視為申請日期。

⁶ 每名領取個人交津的人士，在每個津貼月份可獲發300元或600元的津貼。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2020年4月